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3-07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超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购储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3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“解释第16号”规定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

权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3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上述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